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方式(附註4)就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董事： (i) 鄒秀芳 (ii) 陳雪彥 (iii) 王薇 (iv) Eric Norman Kronfeld (v) 沈德民 (vi) 梁民傑 (vii) 黃少華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c)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二十人。 (d) 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為(c)項所載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表格之股東簡簽作實。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任何或所有方格內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